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00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柳毛湾镇鑫玉平价商店（王春蓝）未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单独存放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案	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柳毛湾镇鑫玉平价商店（王春蓝）	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HH152K	
	单位	名称	/	
		注册号	/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	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01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柳毛湾镇鑫玉平价商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商店的食品货架上的“荣思绪®”碧螺春茶共计4袋、“双汇®”润口香甜王玉米风味香肠共11根、“黑猫子®”猴菇面包共计5袋，截止检查之日均超过保质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，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01月22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	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0元。	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三月七日			